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机电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2,500 万元。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及其它材料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钢材及备件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800 万元。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铁岭选矿药剂厂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铁岭选矿药剂厂（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选矿药剂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色锌业”）与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红透山矿业”，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锌精矿买卖合同》，中色锌业拟于 2016 年度向红透山矿业采购锌精矿粉，采购价格参照上海有色网随行就市。预计采购数量 3,000 金属吨，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2,700 万元。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拟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系列《国内贸易购销合同》，预计 2016 年发生备件贸易等关联交易，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700 万元。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张克利、武翔、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分别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色镍业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共 11 家公司签订了《中国有色大厦租赁合同》。公司 2016 年度将向上述 11 家公司出租房屋并收取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合计金额人民币 51,919,017.84 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预计金额（元）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36,082,906.29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1,682,496.70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2,596,349.21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848,673.73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4,030,417.60
英属维尔京群岛科瑞索资源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239,465.92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920,048.02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1,604,120.62
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739,318.82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2,442,759.22
中色国际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费	732,461.74
小 计		51,919,017.84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增加一条，内容为：“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政治）核心作用。”

该内容增加后，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